

现代法学教材

Textbook Series of Modern Law

国际私法教学法规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际私法教学法规

金振豹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私法教学法规/金振豹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182-013-4

I. 国… II. 金… III. 国际私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4482 号

现代法学教材

国际私法教学法规

GUOJISIFA JIAOXUE FAGUI

编者/金振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9.25 字数/355 千

版次/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13-4/D·979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法学教育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我国于1996年开始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有资深学者认为，“法律硕士教育应当成为中国今后法律教育发展的主渠道”；2002年进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对我国法律职业朝着专业化和精英化的方向发展，具有革命性的意义。无论是法律硕士教育还是国家司法考试，都强调了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理解和运用。在这种意义上说，我国高校的法学教育既要重视法学理论，更要重视我国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

根据我们所进行的调查发现，广大的老师和学生在“教”和“学”的过程中，都已经注意了教材和法律法规材料的结合。但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没有一种已经成型的资料可以方便采用。有不少老师要不断地复印有关资料，然后下发给学生，这种做法很不方便。因此，我们决定组织出版“现代法学教材教学法规”丛书，以满足法学院校的师生“教”和“学”中的需求。

本套丛书根据我国高校法学教育所设置的课程，分“民法教学法规”、“刑法教学法规”、“商法教学法规”、“经济法教学法规”、“知识产权法教学法规”、“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法规”、“国际法教学法规”、“国际私法教学法规”、“国际经济法教学法规”、“宪法教学法规”等20余种。每种书都紧扣教材，尽量按照教材的章节次序进行编排，收入了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司法解释。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教学的需要，我们还收入了一些已经废止的文件或者新旧文本对照，如 1979 年刑法、刑事诉讼法新旧文本对照。

在本丛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征求了全国部分法学院校的意见。无论是选题的创意、编排次序还是所收入的文件，都得到相关学科有关老师的鼎力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为了使本丛书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在书后制作了“读者意见反馈表”，欢迎广大老师和同学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 8 月

说 明

本法律法规汇编主要为辅助国际私法学教学之用。从大国际私法的角度，它收集了我国与国际私法主体、法律适用、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我国缔结和参加的与国际私法有关的多边国际条约和双边司法协助协定。此外，本书也收入了一些与国际私法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限于篇幅，对于一些不是很重要的或非国际私法教学中必须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本书只列出了名称，以作为供进一步查找的线索。对于双边司法协助协定和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本书各列出其中一至两件的全文，作为参考。

目 录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
（1980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
（1994年5月12日）	

二、出入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8）
（198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0）
（1994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4）
（198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8）
（1994年7月15日）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 办法	（25）
（1986年12月25日）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9）
（1991年12月17日）	

三、法律适用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5）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36)
(1988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7)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答	(38)
(1987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41)
(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	(42)
(1998年11月4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42)
(1993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5)
(2001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54)
(2001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59)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录）	(60)
(1995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61)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2)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4)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7)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69)
(2001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73)
(2001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节录)	(77)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节录)	(78)
(2000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节录)	(79)
(2001 年 10 月 27 日)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79)
(1992 年 9 月 25 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节录)	(81)
(2001 年 12 月 20 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节录)	(81)
(2001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82)
(1999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83)
(1983 年 3 月 15 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85)
(1987 年 12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	
的具体规定 (试行)	(86)
(1992 年 5 月 16 日)	
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	(88)
(1953 年)	
台湾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90)
(1992 年 7 月)	
香港澳门关系条例	(104)
(1997 年)	
澳门民法典 (节录)	(112)
(1999 年)	

四、涉外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21)
（1991年4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26)
（1992年7月14日）
- 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
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
（1995年6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33)
（2000年4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
规定 (135)
（2002年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海外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 (136)
（1986年1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
座谈会纪要 (138)
（1989年6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43)
（1999年1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
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59)
（2003年1月6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
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168)
（1997年7月3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
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决定 (168)
（1991年3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和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 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 序的通知	(169)
(1992年3月4日)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 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70)
(1992年9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 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172)
(1986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 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174)
(2002年6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 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175)
(1999年3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 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176)
(2001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 判决的规定	(179)
(1998年5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 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81)
(2001年3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 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182)
(1999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 程序问题的规定	(182)
(199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84)
(1994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92)
(1997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0)	(193)
(2000 年 9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4)
(1999 年 6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206)
(1998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6)
(1995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207)
(1999 年 8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8)
(1999 年 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208)
(1997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209)
(1998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蒙经济合同未直接约定仲裁条款如何认定案件管辖权的复函	(210)
(1996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函	(210)
(1996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仅选择仲裁地点而对仲裁机构没有约	

定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211)
(1997年3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生产资料总公司与金鸽航运有 限公司国际海运纠纷一案中提单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 复函	(211)
(1995年10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 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12)
(2000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 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212)
(1987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 期限问题的规定	(215)
(1998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216)
(1988年2月1日)	

五、国际惯例和示范法

1978年合同担保统一规则	(217)
1995年托收统一规则	(217)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17)
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	(217)
1992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17)
1994年国际海事委员会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共同海损 理算）	(217)
1994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17)
199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	(217)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17)

六、国际条约

1.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多边国际私法条约	(218)
---------------------------	-------

2. 我国缔结的双边协定	(219)
3. 国际私法条约总览	(221)
4. 常用多边国际条约及双边协定例示	(22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23)
(1980 年 4 月 11 日)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243)
(1987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公约	(246)
(1965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252)
(1970 年 3 月 18 日)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259)
(198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 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68)
(199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 法协助的协定	(272)
(1987 年 5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 法协助的条约	(277)
(2001 年 12 月)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8号公布 1980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外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第十三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18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第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2号公布 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